

**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经开”）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6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情况.....	17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62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2019〕113 号文件转报。

本次债券业经经开区国资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曲开国资发〔2018〕8 号）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曲经开建投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 5 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8、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0、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云南省融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原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2、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13、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

14、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

15、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7 月 18 日。

16、起息日：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19、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0、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22、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权代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4、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25、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土地改造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37,550.73 万元，负债总额 1,357,60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9,941.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51%。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906.05 万元，净利润 13,406.0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406.05 万元。

二、 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37,550.73 万元，负债总额 1,357,60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9,941.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51%。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906.05 万元，净利润 13,406.0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406.05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356,810.27	1,087,706.92	2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740.46	517,275.16	50.93%
资产总计	2,137,550.73	1,604,982.08	33.18%
流动负债合计	441,233.61	371,337.90	18.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375.77	467,117.47	96.18%
负债合计	1,357,609.37	838,455.37	61.92%
股东权益合计	779,941.36	766,526.71	1.7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9,906.05	61,418.65	13.82%
营业成本	77,976.52	67,963.79	14.73%
营业利润	15,420.49	14,613.58	5.52%
营业外收入	10.09	11.12	-9.26%
利润总额	15,312.17	14,497.71	5.62%
净利润	13,406.05	12,610.33	6.3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1.56	-3,630.88	-93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17.24	-86,436.38	11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232.65	65,718.50	54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86.97	-24,348.77	-1211.7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62 号文件核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其中 35,000.00 万元拟用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一期）开发建设项目，15,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除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外，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 3.5 亿元目前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债券发行登记费用、应付材料施工款等，资金流向未见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已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备注
3.5 亿元拟用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一期）开发建设项目，1.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4.95 亿元	4.95 亿元	2019 年 7 月募集资金 4.95 亿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募集资金目前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4.95 亿元	4.95 亿元	—

注：“19 曲经开建投债/19 曲经开”发行债券总额为 50,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49,521.88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募集资金使用流水、会计凭证及对应审批文件尚未提供，故无法穿透核查，故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致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整改函（东方投行【2022】261 号），敦促发行人提供补充相关材料。此外尚未发现其他问题。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2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	3.08	2.93	4.28
速动比率	2.00	1.54	2.2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3.51%	52.24%	44.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3.69%	25.15%	26.79%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08、2.93 和 4.28，速动比率分别为 2.00、1.54 和 2.20，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1%、52.24% 和 44.53%，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上升。

2022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曲经开建投债/19 曲经开（证券代码：1980212.IB/152223.SH）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进行付息，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2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19 曲经开建投债/19 曲经开（证券代码：1980212.IB/152223.SH）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进行 20%本金的偿还，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2 年度应付 20%本金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日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约定的议案》。后因发行人原因上述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延期召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9 曲经开建投债/19 曲经开”的增信措施有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盖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